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辭任；
- (2) 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及
- (3)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及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辭任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發丁博士(「鄭博士」)因欲投放更多時間專注其他業務，故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鄭博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鄭博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鄭博士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a)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浩先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條及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於鄭博士辭任後，本公司將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規定之最低人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條項下規定之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列明，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之規定，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及在任何情況下自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竭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於滿足該等規定後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聯交所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柯海味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及王維淮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及(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及王浩先先生。